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柴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84-SHCH-G2025-0004

甲方：（买方）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中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柴油采购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及伴随服务

1.1 货物及服务名称：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柴油采购项目

1.2 型号规格：0#/-10#（VI）

1.3 数量（单位）：按实计取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固定优惠率为（大写）：百分之七（小写：7%）。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收取：中标人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 5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足额缴纳的，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顺延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

6.2 缴纳形式：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

6.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保证金有效期自缴纳完毕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且质保期（1 年）无遗留质量/数量问题止；

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争议且未解决，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争议处理完毕并确认乙方无责任之日。

6.4 履约保证金扣除规则（分梯度明确）

出现以下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按对应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保证金余额不足 3 万元的，有权要求中标人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违约类型	具体情形	扣除比例 / 金额
轻微质量问题	单次抽检某项指标（如色度、水分）轻微超标，但不影响设备使用，乙方 24 小时内更换	扣除保证金的 10%
一般质量问题	单次抽检关键指标（如硫含量、凝点）不达标，乙方 3 日内更换	扣除保证金的 30%
严重质量问题	12 个月内出现 2 次及以上关键指标不达标，或因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损坏	扣除全部保证金
轻微数量短缺	单次供货复称偏差 $>-0.3\%$ 且 $\leq -0.5\%$ ，乙方 24 小时内补足	扣除短缺部分货值的 2 倍金额
严重数量短缺	单次供货复称偏差 $<-0.5\%$ ，或 12 个月内出现 3 次及以上数量短缺	扣除保证金的 50%
轻微逾期供货	逾期 ≤ 24 小时，且未影响甲方正常运营	扣除保证金的 5%
严重逾期供货	逾期 > 24 小时，或 12 个月内出现 3 次及以上逾期	扣除保证金的 20%，逾期超 10 个工作日的扣除全部

6.5 履约保证金退还与补充追责

合同履行期满且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提交书面退还申请（附无遗留问题承诺），采购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或解除银行保函）；

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甲方实际损失（如设备维修费用、紧急采购价差等），甲方有权在扣除保证金后，就超出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需在甲方损失核算通知送达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赔偿。

6.6 其他补充

中标人若采用银行保函，需确保保函条款与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条款一致，且明确“采购人有权直接向出具保函的银行索赔”；若银行拒绝赔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一年。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量要求乙方供货，批货不定，供应商须在甲方下达供货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供货完毕。

9.2 交付方式：乙方采用符合国家危化品运输标准的专用车辆运输，将柴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负责完成现场加注或卸货，确保交付过程符合安全规范，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交付地点：高邮殡仪馆、临泽殡仪馆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实际使用数量结算货款，按每季度结算上季度货款。每季度供货结束后，乙方提交上季度供货清单及发票，甲方在收到完整资料经核验准确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实际支付的费用=当日成品柴油挂牌价×（1-7%）×当日供货数量。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及服务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及服务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质量保障要求

乙方每次供货时，除提供批次检验报告外，还需额外提供该批次柴油的生产厂家资质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确保供货来源可追溯；

甲方每季度至少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如当地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柴油进行 1 次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乙方需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不合格柴油，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设备清洗、停工损失（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若 12 个月内出现 2 次及以上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4 数量保障要求

乙方送货时需携带经国家计量认证的车载计量设备，供货后配合甲方现场复称；复称偏差需符合《成品油零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 $\pm 0.3\%$ 以内）；

若单次供货复称偏差超过 -0.3% （即数量短缺），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补足短缺部分，且该次供货按实际称量数量结算；若 12 个月内出现 3 次及以上数量短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12.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7 上述的货物及服务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

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因本项目产生的人员、运输、食宿、验收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因本项目产生的人员、运输、食宿、验收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5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货物及服务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及服务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及服务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货物及服务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及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及服务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及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及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如擅自变更柴油品种、拒绝配合质量检测、供货质量/数量不达标且未按要求整改等）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年度总费用（150 万元）5%的违约金（即 7.5 万元）外，还需承担以下责任：

赔偿甲方因断供产生的紧急采购成本（如临时从第三方采购柴油的价差，需提供第三方采购合同及发票作为核算依据）；

承担甲方用油设备因断供停机造成的维护费用及运营损失（按甲方提供的设备停机损失核算报告计算，报告需包含设备维护清单、运营中断影响评估等）；

若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违，超出部分由乙方在甲方损失核算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赔偿；

乙方需在合同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剩余库存柴油的质量核验与数量清点，确保未使用柴油符合国六标准且数量无短缺，若存在质量问题或数量差异，按本合同第 15.4 条规定追加处理；

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后，若保证金余额不足 3 万元，乙方需在扣除通知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未补足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加扣除剩余保证金。

15.4 乙方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及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国六标准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数量不符：

若实际供货数量经甲方现场复称（使用经国家计量认证的设备），偏差超过《成品油零售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0.3%（含），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

乙方愿意在 24 小时内补足短缺数量且补足后数量符合标准的，需额外向甲方支付该批次短缺部分货值 2 倍的补偿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愿意补足数量但逾期交付（超过 24 小时）的，按本合同第 15.3 条“逾期交付”规定处理，同时仍需支付短缺部分货值 2 倍的补偿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乙方拒绝补足数量或补足后仍不符合数量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预估年度总费用 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因数量短缺产生的二次采购费用（含运输、人工等附加成本）。

质量不符：

若甲方抽检或第三方检测（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现柴油质量不符合国六标准，甲方有权立即停止使用该批次柴油并拒收剩余货物，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无条件召回已交付的不合格柴油，且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供应符合标准的柴油；

重新供应后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预估年度总费用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使用不合格柴油导致的设备清洗费、维修更换费（需提供设备维修清单及发票）、运营中断损失（按实际停工时长及日均运营成本核算）；

若因不合格柴油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安全事故，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赔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费、人员伤亡赔偿费、行政罚款等）；

本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后，若保证金余额不足 3 万元，乙方需在扣除通知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未补足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加扣除剩余保证金。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高邮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代理机构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

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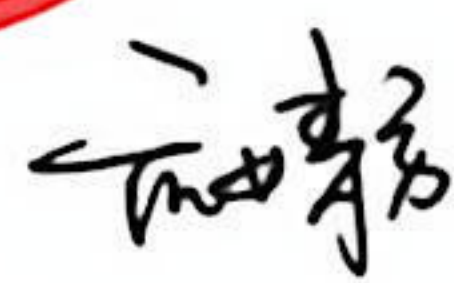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高邮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高邮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高邮市金桥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 12月 19日

乙方：江苏中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关路318号美利广场1幢616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年 12月 19日

见证方：江苏尚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25年 12月 19日

